

新理念 新思想 新要求

这八个字——

被习近平当作座右铭

“我在宁德当书记的时候，向干部们提出来的号召就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我把它作为我的座右铭。”

2003年6月12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永康方岩胡公祠考察时，凝视着祠外照壁上“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八个字说。

胡公是谁？他是北宋清官胡则，是宋太宗、真宗、仁宗三朝名臣，为官47载，足迹遍布大江南北。他“手拿乌纱帽，为民请命”，留下了一系列“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佳话。

政声人去后，民意闲谈中。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这八个字，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根植于心。30多年前，他在《念奴娇·追思焦裕禄》一词中，就用这八个字表达对焦裕禄的崇敬之情，“百姓谁不爱好官？把泪焦桐成雨……为官一任，造福一方，遂了平生意……”

字里行间，是致敬，更是自勉。

党的十八大以来，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了典范和标杆。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重点内容是什么？如何学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近日出版发行。该书收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谈话、演讲、致辞、文章、指示等91篇，分为18个专题。部分著作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的重点内容是什么？各地区各部门应如何组织学习？一起来看看。

重点内容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生动记录了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谋划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

学习时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这一重要论述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我们党全面领导、长期执政，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历史与实践反复证明，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

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马克思主义权力观，坚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党始终秉持马克思主义权力观，要求党员干部牢记手中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对党员干部而言，“为谁当官、为谁掌权、为谁服务”这个问题的答案清晰可见，始终如一。坚守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为民谋利的信念，做人才有底气，做事才会硬气，做官才有正气。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树立马克思主义权力观，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他强调，马克思主义权力观，概括起来是两句话：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前一句话指明了权力的根本来源和基础，后一句话指明了权力的根本性质和归宿。他要求，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要树立马克思主义权力观，从理论上弄清楚和掌握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都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和实现的，都是属于人民的；我们党作为执政党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在全国执掌政权，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所有党员和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而绝不允许搞任何形式的以权谋私。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重在治权，抓住了防腐治腐的关键之处，是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权力不论大小，只要不受制约和监督，都可能被滥用”“权力越大，越容易出现‘灯下黑’”。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善救弊者，必塞其起弊之原。”腐败的“受病之处”正是权力滥用，腐败的“起弊之原”是权力不受约束，所有“围猎”的“着力之点”皆在于权力。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自我革命这根弦必须绷得更紧，“治权”功夫必须下得更深。惟其如此，坚持不懈、久久为功，我们党才能以自身永不变质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纪法课堂
基本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八条分两款对违规送礼作出规定，其中第二款规定，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执纪监督中发现，现在送礼的手段升级、花样翻新，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其中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的比较典型。除此以外，也存在其他变相送礼的情形，因此本款还规定了“等名义”，以涵盖更为周延本条规制的是违规送礼，但“送”和“收”存在对应关系，对于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礼的，也要给予相应处分。

“以讲课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认定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实质和内容没有变化，但表面上的形式有所变化，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受礼方没有实际提供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劳务，也就是说“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不具备真实性，送礼方只是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行送礼之实；另一方面受礼方实际提供了讲课、课题开发、咨询等劳务，但从重要性和合理性角度分析判断，有的确实没有必要，有的有必要但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没有明确的标准的，支付的费用明显超过市场公允价值。

需要指出的是，依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举办的干部培训，授课老师的讲课费

立正确的政绩观，多做埋头苦干的实事，不求急功近利的“显绩”，创造泽被后人的“潜绩”。

2023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谈到江苏发展曾经走过的一段弯路：当年苏北有发展的“冲动”，抢着承接其他地区淘汰下来的污染企业、夕阳产业。响水一声爆雷，就是当时埋下的恶果。

总书记当时强调，“当时一时你的GDP上去了，增长率上去了，但是它就孕育着若干年以后的这些灾害性事件。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走急就章、竭泽而渔、唯GDP的道路。这就是为什么要树立新发展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也就在这里，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

这些重要论述，鞭辟入里，语重心长。

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强项，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之后真正的评价。

“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习近平总书记说，只有走这条路，才是人间正道。

(来源：共产党员微信)

画里有话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 如何判断福利发放是否违规？

在法定范围内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是组织对干部职工的关怀，有助于增进凝聚力。但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看似关心爱护干部职工，实则是践踏纪律底线，慷公家之慨，揩公家之油。那么在实践中，如何判断福利发放是否违规呢？



一看发放时间是否特定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明确，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7个法定节日，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经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少数民族节日。因此，以上述规定以外的节日名义发放的福利均属违规，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也要看发放时间是否与实际相符。



二看资金来源是否正当

机关、事业单位等逢年过节根据相关政策可以向干部职工发放一定的节日福利，但前提是资金必须从单位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列支，不得通过其他违规违纪的渠道。若挪用项目经费、私设“小金库”或通过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单位发放等，则属于违规违纪行为。



三看发放形式是否合规

节日慰问品原则上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实践中，为便于发放和领取，也可以以发放提货券、消费券形式代替实物发放，诸如粮油券、指定商店蛋糕券等。若以现金、购物卡等形式发放福利，则可能违规违纪。



四看发放标准是否适当

福利不同于工资、奖金等作为酬劳的经济性利益，本质是在传统节日或特殊时间点对单位职工的慰问，发放的用品主要是符合传统节日习俗的用品和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因此其价值不应过高。若发放用品的价值明显超出规定标准，则构成违规违纪。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内容来源：共产党员微信；图片由AI生成制作)